

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19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9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9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7 人，代表股份 206,241,7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57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89,689,9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51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2 人，代表股份 16,551,8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585%。

6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2 人，代表股份 17,766,6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56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,214,7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2 人，代表股份

16,551,88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585%。

7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 码	提案名 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结 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
1.01	回购股 份的目 的	总表决 情况	206,22 2,075	99.990 4%	11,110	0.0054 %	8,600	0.0042 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17,746 ,931	99.889 1%	11,110	0.0625 %	8,600	0.0484 %	0	0%	通过
1.02	回购股 份符合 相关条 件	总表决 情况	206,22 0,975	99.989 9%	11,110	0.0054 %	9,700	0.0047 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17,745 ,831	99.882 9%	11,110	0.0625 %	9,700	0.0546 %	0	0%	通过
1.03	回购股 份的方 式、价 格区间	总表决 情况	206,22 0,975	99.989 9%	11,110	0.0054 %	9,700	0.0047 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17,745 ,831	99.882 9%	11,110	0.0625 %	9,700	0.0546 %	0	0%	通过
1.04	回购股 份的种 类、用 途、数 量、占 公司总 股本的	总表决 情况	206,19 4,961	99.977 3%	27,110	0.0131 %	19,714	0.0096 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17,719 ,817	99.736 4%	27,110	0.1526 %	19,714	0.1110 %	0	0%	通过

	比例及 拟用于 回购的 资金总 额										
1.05	回购股 份的资 金来源	总表决 情况	206,17 9,166	99.969 6%	41,110	0.0199 %	21,509	0.0104 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17,704 ,022	99.647 5%	41,110	0.2314 %	21,509	0.1211 %	0	0%	通过
1.06	回购股 份的实 施期限	总表决 情况	206,21 5,775	99.987 4%	19,110	0.0093 %	6,900	0.0033 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17,740 ,631	99.853 6%	19,110	0.1076 %	6,900	0.0388 %	0	0%	通过
1.07	回购股 份后依 法注销 或转让 的相关 安排， 以及防 范侵害 债权人 利益的 相关安 排	总表决 情况	206,21 1,461	99.985 3%	11,410	0.0055 %	18,914	0.0092 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17,736 ,317	99.829 3%	11,410	0.0642 %	18,914	0.1065 %	0	0%	通过
1.08	回购股 份方案 相关事 宜的具 体授权	总表决 情况	206,21 1,761	99.985 4%	11,110	0.0054 %	18,914	0.0092 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	17,736 ,617	99.831 0%	11,110	0.0625 %	18,914	0.1065 %	0	0%	通过

		决情况									
--	--	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曹倩、郑晓欣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
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8 月 19 日